

	中心人員接受演講、報告或說明邀約規範		
生效日期	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	頁次	第 01 / 01 頁
版本編號	HR-G-508-01	版次	第 01 版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中心人員接受演講、報告或說明邀約規範

110 年 1 月 15 日訂定經執行長核可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公布實施

- 一、為使中心人員接受演講、報告或說明之邀約，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中心人員應獲中心同意後，始得就中心業務相關議題公開發表演講、報告或說明。
- 三、本中心人員得接受政府機關、專業公協會商會或科學性組織等非營利組織之邀約，於向公眾或專業人士開放之會議或活動發表與中心議題相關之演講、報告或說明，除少數例外情況，不得在營利性組織或僅針對一家或少數與中心業務有利害關係廠商安排或贊助之會議或活動進行演講、報告或說明。前述例外情況例如有官方代表參加之營利性組織主辦之活動，應獲中心同意，方能前往。
- 四、所有對本中心或指定本中心人員之演講、報告或說明之邀約，應由主辦單位於會議或活動舉辦前 2 個月正式來文，綜合業務處行政二室簽辦，由執行長室依演講或報告主題，核示適當人員代表演講，並由行政二室於文到 30 日內回覆申請單位。代表人員所發表內容，應簽請執行長室同意，但非屬政策性或新議題以外之經常性議題，得授權組長同意。
- 五、本中心人員發表演講、報告及說明，或參加會議所接受任何形式之酬金或禮品，應遵守本中心「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
- 六、本規範經執行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